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34號

原告 黃華禹

被告 劉易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